

			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 1 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 0 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 得 3 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 得 2 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但是大于-10%的, 得 1 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的, 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 的, 本年度继续为 0 的, 得 3 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购买退休干部慰问品、支付公务用车加油卡充值款、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不应计入专项经费中。
	预算信息公开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2 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 2 分。	4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不具体; 未提供药品监管工作相关实施材料。
				项目 实施 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项目 管理	7		项目监 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5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的, 得 2 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否则不得分); 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 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的, 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得 1 分。	
	资产 管理	5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3	1. 比率 $\geq 90\%$ 的, 得 3 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 得 2 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 得 1 分; 4. 比率 $< 60\%$ 的, 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 养人员 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2	1. 比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 2. 比率 $> 100\%$ 的, 得 0 分。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等, 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4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 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得 1 分。	
	经济 性	6		公用经 费控制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预算 使用	30								

效益				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比率≤3%的,得2分; 2.3%<比率≤10%的,得1分; 3.比率>10%的,得0分。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	0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以及镇党委政府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2。	3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6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	2	未提供相关满意度调查材料。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		



	(三) 预算使用效益方面 1. 重点工作效益较低，群众满意度待提升。根据《2021年中山市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报告》，阜沙镇食品安全满意度、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和创建工作知晓率三项指标都未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要求，且评分较低，说明项目实施效益较低，部门工作还有待提升。 2. 项目效益佐证材料不齐全。部门提供的《附件2：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整体支出）-食药监所》中对于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列示的相关指标都缺乏佐证材料，如：“抽取3家药店、1家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共6个批次药品，完成药品抽检任务量”、“发现问题处置率100%，实际100%”；“受检企业的满意度：90%以上，实际满意度95%”等；上述绩效均缺少相应的佐证材料。
改进建议	(一) 预算编制情况方面 1. 提升预算编制合理性。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建议编制预算前根据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充分考虑项目的发展计划，编制单个项目预算后，再汇总编制部门预算，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编制，避免年度内资金出现大量结余的情况，确保预算编制具有前瞻性以及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严格按照要求编制预算。建议补充说明《2021年年末决算报表-中山市阜沙镇食品药品监督所》中预算数与《阜沙镇食品药品监督所2021年预算批复》中“二下”预算数不一致的原因，若因调整引起，补充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预算调整文件，以佐证填报数额的准确性。 (二)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 1. 正确区分支出经济分类，专项支出预算应反映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而持续发生的支出项目的支出预算，建议将单位的正常的日常运营经费支出，如：支付公务用车加油卡充值款日常运营经费和购买退休人员意外伤害险日常运营费用作为日常支出进行财务核算。 2. 建议加强项目实施计划性。对项目的开展，事前应做好具体全面的计划安排，如项目开展时间、地点、人员安排、活动内容等，便于项目过程管理的同时，也利于项目完成预期目标。 3.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项目材料的归集整理。项目材料不应仅限于重点项目，其余项目的开展的材料也应有相应的整理，如开展的食品安全巡查、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等项目。 (三) 预算使用效益方面 1. 重视项目实施效果。部门人员不应仅为完成工作而开展项目，更应以成果为导向，重视项目开展效果。如食品安全宣传等宣传活动中，可以采用聚焦并持续的宣传模式，通过突出自身特色，打造脍炙人口的传播活动，对每一个传播重点进一步分解形成系列性深度传播，强化公众记忆，加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 2. 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重视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对食品药品安全进行满意度调查，可以佐证部门单位监管的效果、效率。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